

影響遷移登記正確性的人口變項

熊瑞梅*

台灣是世界上少數有戶籍登記制度又有十分完整人口資料的國家 (Barclay 1954)；但在人口過程的出生、死亡，及遷移的登記中，當屬遷移登記資料誤差最大。由於諸般理由延緩或沒有申報遷移登記的人口有半數之多 (王月鏡 1972)，故造成小地區 (鄉鎮) 的各項人口特徵統計的誤差，以及人在籍不在，籍在人不在的現象。

過去有少數的研究 (王月鏡 1972；Liu 1967；Speare 1971；史培爾等 1979) 探討台灣人口遷移登記資料不實的類型，籍在人不在，及人在籍不在的比例；却幾乎沒有研究探討各項人口特徵別對人口遷移登記的影響情形。本研究有鑑於此，故特別選取人口流動較頻繁的五大都市 3,363 人為研究對象，首先用描述性的方式探討與戶長關係、性別、年齡、婚姻地位、教育程度，和職業與辦理遷入登記狀況，籍在人不在，人在籍不在之關係；繼則探討上述人口特徵變項是否能建立區辨有與無辦理遷入登記，有與無籍在人不在，有與無人在籍不在的區辨方程式；最後再試圖用線型對數模型找出對有關人口遷移登記最具區辨力的三個人口變項交互作用與無對有辦理遷入登記、無對有籍在人不在、無對有人在籍不在的比值變化關係。

一、台灣的遷移登記

(一) 有關遷移登記的制度

台灣的戶口登記制度是緣用日本在台的戶口登記制度加以改進之。根據 Barclay (1954: 160) 的探討，台灣在 1906 年便推行了戶籍登記與人口動態登記。日據時代，日本人要求每戶戶長及每村辦事處登記及報告戶內所有成員的出生、死亡及遷移動態。有關戶口登記的主要法規是以戶籍法討論之：「戶口調查登記，得為戶之編造，凡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 (戶籍法，第四條)；戶籍登記包括本籍登記，身分登記 (出生、死亡、認領、結婚、離婚、監護及指定繼承

* 東海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登記)，遷徙登記（遷入、遷出、住址變更及流動人口登記），行業及職業登記，及教育程度登記（戶籍法，第五條）；中華民國的戶籍登記是每戶向居住管轄的鄉鎮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戶籍法，第七條）」。

戶籍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均是有關遷徙登記的條文。「遷出戶籍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出之登記」（第二十八條），「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在一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之登記」（第二十九條），「在同一戶籍管轄區域內變更住址者，應為住址變更之登記」（第三十條），「外出暫住者，應為流動人口之登記」（第三十一條）。「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內為之，但遷出之登記應於事前為之」（第五十八條）。

(二) 台灣遷移登記實況

人口過程的出生、死亡、遷移的登記，當以遷移登記的誤差最大。張氏 (Chang 1965) 發現台中市的出生登記完整性的比例高達 92% 至 96% 之間，其中未登記的 4% 至 8% 主要是由於嬰兒夭折，以致未申報出生及死亡登記。Sullivan (1971) 發現除嬰兒死亡率外，其他年齡組的死亡登記亦很完整正確。

台灣各鄉鎮人口登記與現住人口各項人口特徵不符的主要原因是遲辦或未辦遷移登記所致之結果。王月鏡 (1972) 曾於 1967 年比較台灣省登記移居及實際移居的差異情形，她發現大部份遷移者均未依照政府規定於移居後一個月內辦理遷移登記，登記移居者只有半數是在登記的同年份移動的，有些移居者甚至是十年前已經移動，至今始行登記。Speare (1971) 發現台中市男子遷徙的樣本中，46% 的遷移者在移居後兩個月內辦理登記，34% 則在移居後一年以上纔辦理登記；Speare 用 Freedman 和 Takeshita 的生育率調查資料，估計有 3% 的遷入台中市者，五年以上尚未辦理遷移登記；而鄉村居民到都市居住三個月以上又返鄉未做遷移登記者約有 20% (Speare 1971)。一般而言，祇有三分之一的遷移記錄是在當年遷移的 (史培爾等 1979)。

由於人口遷移登記不實，造成戶籍登記產生籍在人不在或人在籍不在的現象。表 1 列出過去研究及主計處近幾年來所做的台灣地區遷移調查所發現的籍在人不在或人在籍不在的比例。所有研究調查均顯示台灣地區的籍在人不在佔全部登記人口的比例均大於人在籍不在；但五大都市的情形恰好相反，1983 及 1986 年幾乎所有五大都市的籍在人不在的比例均小於人在籍不在。五大都市具有較高的人在籍不在的比例主要是因為從其他鄉鎮移到五大都市的人戶籍並未辦理遷入登記所致。

台灣省人口研究中心在 1966 年全國性抽樣調查中發現 2.5% 人在籍不在，5.6% 籍在人不在。劉克智 1967 年在台北市附近士林抽出幾個鄰，將訪問鄰內資料與官方資料比較後人在籍不在者有 5%，籍在人不在者有 11%。接着，劉克智等人 (1979) 又在 1973 年全國性調查中發現台北大都會人在籍不在有 30.3%，籍在人不在有 19.1%；鄉鎮和小市鎮人在籍不在有 4.2%，籍在人不在有 11.0%。Sando (1980) 對嘉南平原的一個小村落

表1 各項研究籍在人不在，人在籍不在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		籍在人不在	人在籍不在	總樣本人口數
台灣省人口研究中心(1966)		5%~6%	2.5%	242,430**
劉克智(1967)士林鎮		11%	5%	15,700
劉克智(1973)台灣地區		13.6%	11.7%	12,191
主計處台灣地區遷移調查				
1983	台灣地區	9.0%	7.8%	18,652,000
	台北市	2.3%	18.6%	2,379,000
	基隆市	6.9%	6.3%	352,000
	台中市	5.3%	22.2%	635,000
	台南市	9.9%	10.3%	620,000
	高雄市	5.6%	12.1%	1,261,000
1986	台灣地區	8.6%	7.4%	19,401,000
	台北市	2.0%	16.7%	2,563,000
	基隆市	5.7%	6.0%	350,000
	台中市	3.6%	23.6%	692,000
	台南市	4.8%	10.4%	646,000
	高雄市	4.3%	8.4%	1,317,000

* 籍在人不在是以登記人口為分母，人在籍不在是以登記人口為分母。

** 台灣省人口研究中心抽樣戶數為43,291戶，因樣本人口數不詳，作者用1966年平均每戶人口量5.6人，乘以戶數，得242,430人。

做個案研究，發現1978年該村落登記人口比現住實際人口多出之人數是登記人口之34%，男的人口登記誤差是38%，而女的人口登記誤差是29%；此外對15歲以下者而言，0-4歲者登記誤差最大，而15歲以上者，則以15~30歲者登記誤差最大。

三 遷移登記不實的原因

王月鏡(1972)從登記遷移和實際遷移兩種樣本來探討遷移登記不實的類型及其原因。其類型大約可分為四類：

- 1 移居期先於登記期者—這些拖延辦理登記者大多隻身在外，戶籍仍留父母處。在晚一年以上纔登記的移居的樣本中，42%認為由於經濟及住處不定之故，14%認為父親不願，另外14%認為家人未遷且未婚之故。

2. 已登記但沒有移居的居民—登記移居樣本中有15%祇是更改法律上的戶籍地址，但人並未搬動。造成這種不實登記的主因是因購地及中小學就學受戶籍所在地的限制，故人們常常祇遷戶籍到親朋處，但實際不遷移。
3. 移出地與所登記者不同的遷移者—有些連續遷移二次以上者，祇登記一次，例如人已從A移到B，B移到C，但登記祇到B處。這種現象對從事流動性大的職業者較易發生。
4. 實際遷移，但根本不登記者—有許多人遷居一個月以上，隔三、五年再返鄉，未曾申報遷移登記，像這種暫時外移的人口是未曾申報遷移登記的主要人口。

以上所述遷移登記不實的類型及原因是就登記者層面來探討；事實上，台灣地區遷移登記不實的現象也暴露了台灣地區戶政登記管理制度的缺點。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通報指定凡警勤區佐警，經接獲遷入登記申請書通報後，應進行戶口查察，以便資料不致脫節（內政部警政署 1980），並規定「警勤區佐警自接（兼）任警勤區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普遍查察轄內戶口一次，但警勤區戶數在一千戶以上者，得於二個月內普遍查察轄內戶口一次」（內政部警政署 1980）。有關督導考核佐警戶口查察工作之方法是「警察局戶政科長、股長、科員、戶政課長、課員、分局副分局長（含戶政事務所主任）及駐區督察、駐區督察員、每月應抽查一個警勤區、二個鄰，每鄰二戶，合計四戶，抽查時應根據督導項目詳細核對、查證、考詢，於三日內填具戶口業務督導考核報告表送警察局戶政科（課）處理。另於前項督導人員中，抽出督導報告表一份實施複查，複查後，應將複查情形，複查意見填註，就原表影印一份帶回送戶政科（課）處理」（內政部警政署 1980）。顯然內政部警政署有關戶口查察工作的執行及管理辦法很嚴密，但為何還有如此多遷移登記不實者？

台灣戶口登記制度與組織上的缺點如下（章正大 1976，1978）：

1. 缺乏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戶政事務所自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正式改隸縣市警察局，行政院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台內字第二八〇四號函飭台灣省政府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訂頒「戶政事務所組織章程」，但至今仍未實現，故戶政組織人員在工作角色及運作上產生許多困擾。
2. 台灣省政府規定戶籍人員員額配置標準是以每天每人工作量四十二件設置一人，而不是以當地人口數配置，故一旦工作量突增，戶籍人員便有不足現象，以致戶口登記及戶口查核工作品質均受影響。
3. 戶籍員缺乏專業訓練。許多戶籍員是以警察人員子女為優先任用者，而忽略了考試資格或相關科系的條件。
4. 警勤人員負擔任務過重，故往往無法徹底執行戶口查察工作。

以上有關戶政組織制度的缺點，不是從事學術工作者有權改善的；但學術研究者若能探出那種特質的人較易造成遷移登記不實的現象，則可提供給戶政從業人員參考，在戶口查

察工作上可採「重點工作」方式，對那些較易登記不實者進行戶口查察，可以較少的力量達到較大的戶口查核效果，進而增加戶口登記的品質。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是就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至八月間所做的全國性戶口登記法規評估調查，重新過錄五大都市每戶所有成員戶口登記資料並建檔，以便瞭解戶內每一成員的各項人口特徵變項對有關人口遷移登記之影響。

本研究是採用隨機叢體抽樣法。五大都市所抽取的區分別是：台北市古亭區及北投區，高雄市三民區及前金區，台中市西屯區，台南市安南區，基隆市七堵區。再分別就上述抽選區各抽取九六戶，其抽樣法則如下：(1)每區抽選四個里，(2)每個里再隨機抽四鄰，(3)每鄰隨機抽二戶，及二戶的左右鄰戶。

表 2 顯示五大都市實際訪問戶數及戶內所有成員數。訪員是以戶內戶長或成人為訪問對象，訪問時要求受訪者拿出戶口名簿，訪員抄下戶內所有成員的資料，並請列出戶口名簿上未登記却實際居住於該住宅單位的成員。再請受訪者提供戶內籍在或人在成員的下述資料：與戶長關係、性別、年齡、婚姻地位、教育程度、行業、職業、何時遷入，何時辦理遷出登記，何時辦理遷入登記，籍在人不在，人在籍不在。

五大都市受訪樣本戶為 643 戶，共計 3,363 戶內成員。這些受訪樣本分配依性別、年齡、15 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就業人口之教育程度和行業來看，同時與民國七十年的五大都市各項人口特徵母體分配的狀況來比較，以說明本樣本的特性。表 2 顯示本研究樣本在性別、年齡與 15 歲以上婚姻組成的分配上與母體分配的狀況相似；在就業者教育分配上，初中、高中、高職的比例有相對偏高的情形，行業分配是從事第一、第三級行業者較母體多，從事工業者較母體少。

有關勞動力的變數，在本研究分析中以職業變項代表之。因為職業變項可化為聲望分數，成為等距尺度變項，在統計分析上較方便。

首先本研究使用的分析方法是交叉分析，可描述性地說明與戶長關係、性別、年齡、婚姻、教育，及職業對辦理遷入登記、籍在人不在，與人在籍不在之影響。本研究把辦理遷入登記與人在籍不在分開討論，是因為人在籍不在者未必被確認是一位遷入者，他（她）很可能生下來便留在該址，或在該址已住十年以上且被視為世居，故可能受訪者不認為他（她）需要辦理遷入登記，故未辦理遷入登記人數較人在籍不在為少。

因為 15 歲以下者缺乏教育、婚姻，及職業等資料，故在往後的區辨分析（Discriminant Analysis）及對數線型分析（Log-Linear）中均分別處理 15 歲以下及 15 歲以上的模型。

表2 五大都市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及行業樣本及母體之百分比分配,1983

	樣 本 (n = 3363)	母 體* (n = 5,374,310)
總計	100.0	100.0
性別		
男	51.5	51.3
女	48.6	48.7
年齡		
15歲以下	29.8	29.5
15-65歲	65.8	66.1
65歲以上	4.3	4.4
就業者教育程度		
不識字、自修	4.9	4.7
小學	26.2	28.9
初中、高中、高職	48.7	44.5
大專	20.2	22.1
15歲以上婚姻狀況		
未婚	35.1	35.7
有配偶	59.4	58.6
喪偶、離婚、同居	5.5	5.7
就業者行業		
農、林、漁、牧狩業	5.1	3.5
工業	31.1	36.5
服務業	63.8	60.0

* 五大都市母體資料源自中華民國七十二年社會指標統計，行政院主計處編印。利用五大都市個別資料加總而成五大都市母體資料。

本研究採用 Stepwise 區辨分析，用 Wilks' lambda 為選擇顯著區辨變數的標準。對15歲以上的樣本，最初是輸入與戶長關係、性別、年齡、婚姻、教育、職業等變項來區辨辦理遷移登記與否，有無籍在人不在，有無人在籍不在。而對15歲以下之樣本則採用與戶長關係、性別、年齡為最初的區辨變項。

區辨分析要求區辨變數均是等距尺度，本研究嘗試將各變項轉換成有方向的等距尺度。各變項測量尺度轉換方式如下：戶長關係—戶長核心家庭包括戶長本人、配偶、兒女(0)，戶長之父母、兄弟、朋友(1)；性別—男(0)，女(1)；婚姻—未婚(0)，有偶、喪偶、離婚(1)；教育程度—不識字(1)，識字(2)，小學(3)，中學(4)，大專以上(5)；職業則採 Treiman (1977) 的

職業聲望分數—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58)，行政及主管人員(64)，監督及佐理人員(41)，買賣工作人員(40)，服務工作人員(27)，農、林、漁、牧、狩獵工作人員(34)，生產監督及領班、固定引擎及有關設備操作工人(46)，礦工、採石工、鑽井工，及有關工人(32)，砌磚工、營建木工及其他營建工作者(31)，起重機械操作工及碼頭工人(22)，運輸工具操作工(28)，學徒及其他體力工人(32)，職業不能分類者(40)，家庭主婦(41)，學生(41)，無工作(32)，軍人(42)。

最後再將具有顯著性的區辨變數分別與辦理遷入登記、籍在人不在、人在籍不在做對數線型分析，主要是想觀察具有顯著區辨力的變項交互作用對無辦理遷入登記比有辦理遷入登記，無籍在人不在比有籍在人不在，無人在籍不在比有人在籍不在等比值(odds)之影響，本研究是採向後逐步刪除法(Backward Stepwise)來找出最適對數線型模型，及其所估計出來的期望次數，再用期望次數算出比值(odds)。

三、結 果

本研究 3,267 位有效樣本中，除 25% 為世居外，有 2,450 人是從別宅搬入此宅。在移動者中，僅有 24.4% 是依規定在遷出該地前辦理遷出登記，而有 58.3% 是於遷出後一個月內辦理遷出登記，仍有 12.0% 的移動者是從未辦理遷出登記。相對而言，移動者辦理遷入登記比辦理遷出登記守規定；移動者中有 79.9% 是依規定在遷入後一個月內辦理遷入登記，約有 9.7% 遲辦，而有 10.4% 從未辦理遷入登記。籍在人不在是所有研究樣本的 6.8%，而人在籍不在占研究樣本的 10.2%，與 1983 年主計處所做台灣地區遷移調查之高雄市籍在人不在或人在籍不在的狀況類似(表 1)。

本研究分析包括三部份：(1)遷入登記的辦理，籍在人不在，人在籍不在與人口特徵變項做描述性的交叉分析；(2)再對有無辦理遷入登記，有無籍在人不在，與有無人在籍不在做區辨分析；(3)最後用具顯著區辨力的人口特徵變項與上述有關遷移登記的變項做對數線型模型分析。

(一) 描述分析

表 3 顯示除了性別及教育程度與辦理遷入登記與否無關外，其餘人口特徵變項均與之有顯著關係。戶長的父母、兄弟或朋友顯然比戶長核心家庭成員較易未辦理遷入登記。小於 15 歲及大於 65 歲的人未辦理遷入登記的比率也較其他年齡組為高，小於 15 歲的高比率可能與就學區有關，而大於 65 歲的高比率可能是因戶籍留在鄉下，為了鄉下房子土地的所有權之故。未婚比已婚有更多未辦理遷移的比率。農林漁牧狩獵業者有最高的未辦理遷入登記的比率，而軍人未辦理遷入登記的比率最低。

表 3 人口特徵變項與辦理遷入登記的交叉表

特 性	未 辦	已 辦	總 計	χ^2 值
與戶長關係				
本人、夫妻、兒女	8.2	91.8	100.0(2013)	63.86***
父母、兄弟、朋友等	21.3	78.7	100.0 (437)	
性別				
男	10.4	89.6	100.0(1208)	.00
女	10.6	89.4	100.0(1239)	
年齡				
15 歲以下	16.0	84.0	100.0 (514)	29.13***
15-39 歲	9.3	90.7	100.0(1210)	
40-65 歲	7.3	92.7	100.0 (616)	
65 歲以上	16.8	83.2	100.0 (107)	
婚姻狀況				
未婚	43.9	56.1	100.0(1057)	194.28***
已婚	20.9	79.1	100.0(1327)	
教育狀況				
不識字	9.8	90.2	100.0 (164)	6.10
識字	4.5	95.5	100.0 (44)	
小學	9.5	90.5	100.0 (503)	
中學職校	8.2	91.8	100.0 (871)	
大專以上	11.5	88.5	100.0 (314)	
其他	0.0	100.0	100.0 (17)	
職業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0.1	89.9	100.0 (188)	
行政及主管人員	9.6	90.4	100.0 (135)	
監督及佐理人員	12.1	87.9	100.0 (107)	
買賣工作人員	11.3	88.7	100.0 (124)	
服務工作人員	8.8	91.2	100.0 (68)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人員	38.5	61.5	100.0 (26)	
生產監督及領班、固定引擎及 有關設備操作人員	21.1	78.9	100.0 (76)	
礦工、採石工、鑽井工及有關工人	20.0	80.0	100.0 (10)	
砌磚工、營建木工及其他營建工作者	7.7	92.3	100.0 (13)	
起重機械操作工及碼頭工人	0.0	100.0	100.0 (5)	
運輸工作操作工	0.0	100.0	100.0 (16)	
學徒及其他體力工人	6.3	93.8	100.0 (32)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0.0	100.0	100.0 (17)	
家庭主婦	7.7	92.3	100.0 (532)	
學生	5.5	94.5	100.0 (255)	
沒有工作	9.9	90.1	100.0 (141)	
軍人	5.4	94.6	100.0 (56)	

* $P < .05$; ** $P < .01$; *** $P < .001$

所有的人口特徵變項均與有無籍在人不在有顯著關係(表4)。戶長的父母、兄弟,及朋友籍在人不在的比例是戶長本人核心家庭的兩倍(13.7%比6.5%),65歲以上及15-39歲的籍在人不在比例較其他年齡組高,此多半為戶長的父母輪流至兒女處住或年輕的成人換工作頻率高故造成人雖離開,但戶籍仍保留的現象。未婚或男性均有較高的籍在人不在之比例。在此最特殊的當算大專以上籍在人不在的比例竟是小學及其以下程度者之2.6倍(14.8%比5.6%)。軍人籍在人不在的比例竟高達52.8%,此多半為服役軍人或部隊勤務之現役軍人,其次為服務工作人員、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運輸工具操作工,及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的籍在人不在比例也均超過10%,此多屬流動性較高職業類屬。

表5顯示僅有與戶長關係、年齡,和教育程度等變項與有無人在籍不在有顯著關係。戶長之父母、兄弟、朋友等人在籍不在的比例為戶長核心家庭的三倍(26.9%比9.0%)。小於15歲及大於65歲者其人在籍不在的比例較其他年齡組為高,而40-65歲者比例最低,此多與未申報辦理遷入之模式相同。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顯然較其他教育程度者有更高的人在籍不在之比例。

以上祇是將人口特徵變項分別與辦理遷入登記與否、有無籍在人不在、有無人在籍不在做交叉分析;若更進一步地將所有人口特徵變項同時考慮,當控制其他變項時,則那些變項還對遷入登記與否、籍在人不在、人在籍不在具有顯著區辨力?

(二) 區辨分析

因為15歲以下者,無教育程度、婚姻、及職業之資料,故分別替15歲以下者及15歲以上者找區辨辦理遷入登記與否、有無籍在人不在、有無人在籍不在的方程式。

對15歲以下者而言,與戶長之關係及年齡對辦理遷入登記、籍在人不在、人在籍不在均有顯著的區別力。除在辦理遷入登記上年齡的區辨能力較強外,對籍在人不在或人在籍不在而言,均是與戶長之關係區辨力較強。小於15歲者中,年齡愈高愈傾向高的辦理遷入登記的群體平均數,亦即傾向於辦理遷入登記;年齡愈高愈傾向於低的籍在人不在及人在籍不在的群體平均數,亦即較少籍在人不在或人在籍不在的現象。與戶長的關係愈疏遠愈傾向於低的辦理遷入登記平均數,高的籍在人不在或人在籍不在的平均數,亦即傾向於未辦理遷入登記,有較多的籍在人不在或人在籍不在的情形(表6)。表7顯示區辨方程式的區辨力,當屬區辨籍在人不在的方程式區辨正確性較大(84.43%),其次為人在籍不在的區辨方程式(75.77%),最弱者為辦理遷入登記的區辨方程式(58.21%)。

對15歲以上者而言,能顯著區辨辦理登記與否的變數有與戶長關係、性別,及教育程度;能顯著區辨籍在人不在的變數有與戶長關係、性別、年齡、婚姻、教育;能顯著區辨人在籍不在的變數有與戶長關係、婚姻、教育,及職業。除籍在人不在外,區辨辦理遷入登記及

表 4 人口特徵變項與籍在人不在的交叉表

特	性	無	有	總	計	χ^2	值
與戶長關係							
本人、夫妻、兒女		93.5	6.5	100.0	(2007)	38.67	***
父母、兄弟、朋友等		86.3	13.7	100.0	(431)		
性別							
男		90.4	9.6	100.0	(1200)	11.98	**
女		93.9	6.1	100.0	(1236)		
年齡							
15歲以下		96.2	3.8	100.0	(504)	41.79	***
15-39歲		90.1	9.9	100.0	(1201)		
40-65歲		93.6	6.4	100.0	(624)		
65歲以上		89.7	10.3	100.0	(107)		
婚姻狀況							
未婚		90.8	9.2	100.0	(1092)	9.49	*
已婚		93.5	6.5	100.0	(1336)		
教育狀況							
不識字		94.5	5.5	100.0	(163)	27.35	***
識字		100.0	0.0	100.0	(44)		
小學		94.3	5.7	100.0	(506)		
中學職校		90.6	9.4	100.0	(870)		
大專以上		85.2	14.8	100.0	(317)		
其他		93.8	6.3	100.0	(16)		
職業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87.4	12.6	100.0	(183)	173.20	***
行政及主管人員		92.5	7.5	100.0	(134)		
監督及佐理人員		91.3	8.7	100.0	(103)		
買賣工作人員		95.3	4.7	100.0	(127)		
服務工作人員		84.1	15.9	100.0	(69)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人員		91.3	8.7	100.0	(23)		
生產監督及領班、固定引擎及 有關設備操作人員		91.2	8.8	100.0	(68)		
礦工、採石工、鑽井工及有關工人		100.0	0.0	100.0	(11)		
砌磚工、營建木工及其他營建工作者		100.0	0.0	100.0	(14)		
起重機械操作工及碼頭工人		100.0	0.0	100.0	(5)		
運輸工作操作工		86.7	13.3	100.0	(15)		
學徒及其他體力工人		93.1	6.9	100.0	(29)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85.7	14.3	100.0	(14)		
家庭主婦		94.4	5.6	100.0	(538)		
學生		91.2	8.8	100.0	(262)		
沒有工作		93.8	6.2	100.0	(145)		
軍人		47.2	52.8	100.0	(53)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5 人口特徵變項與人在籍不在的交叉表

特	性	無	有	總	計	χ^2	值
與戶長關係							
本人、夫妻、兒女		91.0	9.0	100.0(2009)		104.75***	
父母、兄弟、朋友等		73.1	26.9	100.0 (431)			
性別							
男		87.8	12.2	100.0(1201)		.94	
女		87.9	12.1	100.0(1236)			
年齡							
15 歲以下		83.7	16.3	100.0 (515)		12.67**	
15-39 歲		88.5	11.5	100.0(1198)			
40-65 歲		90.3	9.7	100.0 (619)			
65 歲以上		85.8	14.2	100.0 (106)			
婚姻狀況							
未婚		87.0	13.0	100.0(1097)		1.24	
已婚		88.5	11.5	100.0(1334)			
教育狀況							
不識字		93.2	6.8	100.0 (161)		11.30*	
識字		91.1	8.9	100.0 (45)			
小學		88.3	11.7	100.0 (506)			
中學職校		89.7	10.3	100.0 (864)			
大專以上		84.8	15.2	100.0 (316)			
其他		100.0	0.0	100.0 (16)			
職業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85.6	14.4	100.0 (181)		22.73	
行政及主管人員		83.9	16.1	100.0 (137)			
監督及佐理人員		83.3	16.7	100.0 (102)			
買賣工作人員		86.7	13.3	100.0 (128)			
服務工作人員		88.2	11.8	100.0 (68)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人員		78.3	21.7	100.0 (23)			
生產監督及領班、固定引擎及 有關設備操作人員		89.7	10.3	100.0 (68)			
礦工、採石工、鑽井工及有關工人		90.9	9.1	100.0 (11)			
砌磚工、營建木工及其他營建工作者		85.7	14.3	100.0 (14)			
起重機械操作及碼頭工人		100.0	0.0	100.0 (50)			
運輸工作操作工		100.0	0.0	100.0 (14)			
學徒及其他體力工人		86.2	13.8	100.0 (29)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100.0	0.0	100.0 (14)			
家庭主婦		88.8	11.2	100.0 (534)			
學生		93.8	6.2	100.0 (260)			
沒有工作		89.5	10.5	100.0 (143)			
軍人		92.3	7.7	100.0 (52)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6 15歲以下辦理遷入登記、籍在人不在、人在籍不在的標準化區辨係數，群體平均數，區辨方程式顯著性

變數	標準化區辨係數	辦理遷入登記	籍在人不在	人在籍不在
與戶長關係 性別 年齡		-.336	.913	.808
		.885	-.301	-.476
群體平均數		未辦 = -.396 已辦 = .071	無 = -.032 有 = 1.095	無 = -.130 有 = .711
顯著性		$\chi^2 = 15.09$ d.f.=2 p = .000	$\chi^2 = 18.16$ d.f.=2 p = .000	$\chi^2 = 48.55$ d.f.=2 p=.000

表7 區辨方程式對15歲以下辦理遷入登記、籍在人不在、人在籍不在的區辨正確性

估計團體別 實際團體別	辦理遷入登記		
	未辦	已辦	
未辦	51 (61.4%)	32 (38.6%)	83
已辦	197 (42.4%)	268 (57.6%)	465

正確區辨的比例 58.21%。

估計團體別 實際團體別	籍在人不在		
	無	有	
無	442 (85.3%)	76 (14.7%)	518
有	7 (46.7%)	8 (53.3%)	15

正確區辨的比例 84.43%。

估計團體別 實際團體別	人在籍不在		
	無	有	
無	371 (80.0%)	93 (20.0%)	464
有	40 (47.1%)	45 (52.9%)	85

正確區辨的比例 75.77%。

人在籍不在的變數中，均以與戶長關係具有最高的區辨力，亦即最大的標準化區辨係數。與戶長關係愈疏遠，性別為男，教育程度較高者傾向於高的辦理遷入登記平均數，亦即傾向於未辦理登記的狀況。與戶長關係愈疏遠，性別為男，年齡愈大，未婚者，教育程度高者，愈傾向於低的籍在人不在的群體平均數，亦即傾向於有籍在人不在的狀況。與戶長關係愈疏遠，已婚者，教育程度較高者，職業聲望分數較高者，其人在籍不在的群體平均數較高，亦即傾向於有人在籍不在的狀況（表 8）。以上三個區辨方程式，以區辨辦理遷入登記的方程式區辨的正確性較高，達 81.21%，其次為區辨人在籍不在的方程式，其區辨正確性有 78.15%，最低為區辨籍在人不在的方程式，其區辨正確性有 67.34%（表 9）。

(三) 對數線型分析

對 15 歲以下者而言，估計辦理遷入手續期望次數最適的對數線型模型是飽和模型，以未辦理及已辦的比值看，戶長的兒女 0~6 歲及戶長兄弟或朋友的孩子 7~14 歲較傾向於未辦理遷入登記。由模型可看出年齡與戶長關係有互動效果。戶長的兒女 7~14 歲國小國中未申報遷入登記的比值較學齡前的兒女為高，意含著有些父母為了孩子讀書遷居，父母雙方各持一戶戶籍，全家遷入新址，但學齡前兒童與父母之一方戶籍留在原地，以保全有關土地等所有權利益。外人的孩子 7~14 歲未辦理遷入登記的比值較 0~6 歲略高（表 10）；但整體而

表 8 15 歲以上遷入登記、籍在人不在、人在籍不在的標準化區辨係數，群體平均數，區辨方程式顯著性

變數	標準化區辨係數	辦理遷入登記	籍在人不在	人在籍不在
與戶長關係		.989	-.584	.927
性別		-.136	.516	— *
年齡		— *	-.198	— *
婚姻		— *	.625	.201
教育		.176	-.228	.362
職業		— *	— *	.173
群體平均數		未辦 = .744 已辦 = -.071	無 = .059 有 = -.624	無 = -.079 有 = .637
顯著性		$\chi^2=89.73$ d.f.=3 p = .000	$\chi^2=63.01$ d.f.=5 p = .000	$\chi^2=86.18$ d.f.=4 p = .000

* 無顯著區辨力。

表9 區辨方程式對15歲以上辦理遷入登記、籍在人不在、人在籍不在的區辨正確性

估計團體別 實際團體別	辦理遷入登記		
	未辦	已辦	
未辦	68 (40.5%)	100 (59.5%)	168
已辦	256 (14.8%)	1471 (85.2%)	1727

正確區辨的比例 81.21 %。

估計團體別 實際團體別	籍在人不在		
	無	有	
無	1169 (67.6%)	560 (32.4%)	1729
有	58 (35.6%)	105 (64.4%)	163

正確區辨的比例 67.34 %。

估計團體別 實際團體別	人在籍不在		
	無	有	
無	1287 (82.6%)	271 (17.4%)	1558
有	112 (57.4%)	83 (42.6%)	195

正確區辨的比例 78.15 %。

表10 15歲以下者最適 Log Linear Model 估計的未、已辦理遷入手續期望次數及其比值

與戶長關係 (RELA)	年齡 (AGE)	辦理遷入手續期望次數 (TIMRI)		
		未辦遷入	已辦遷入	未辦/已辦
兒 女	0 ~ 6 歲	33.0	100.0	.33
	7 ~ 14 歲	29.0	288.0	.10
兄弟、朋友等孩子	0 ~ 6 歲	8.0	37.0	.22
	7 ~ 14 歲	13.0	40.0	.33

最適模型 (RELA * AGE * TIMRI) $L^2=0.0$ d.f.=0 $p=1.000$
飽和模型

表 11 15 歲以下者最適 Log-Linear Model 估計的
無有籍在人不在期望次數及其比值

與戶長關係 (RELA)	年 齡 (AGE)	籍在人不在期望次數 (RIN)		
		無	有	無 / 有
兒 女	0 ~ 6 歲	139.9	4.2	33.20
	7 ~ 14 歲	302.1	2.8	107.89
兄弟、朋友等孩子	0 ~ 6 歲	24.1	4.8	5.02
	7 ~ 14 歲	51.9	3.2	16.22

最適模型 (RELA*RIN)(AGE*RIN) $L^2=3.36$, d.f.=2, $p=.187$

表 12 15 歲以下者最適 Log-Linear 估計的
無有人在籍不在期望次數及其比值

與戶長關係 (RELA)	年 齡 (AGE)	人在籍不在期望次數 (ROUT)		
		無	有	無 / 有
兒 (女)	0 ~ 6 歲	112.7	22.3	5.05
	7 ~ 14 歲	291.3	28.7	10.15
兄弟、朋友等孩子	0 ~ 6 歲	24.3	19.7	1.23
	7 ~ 14 歲	35.7	14.3	2.50

最適模型 (RELA*AGE)(RELA*ROUT)(AGE*ROUT)
 $L^2=.78$ d.f.=1 $p=.376$

言，從前面區辨分析係數看，年齡小者傾向於未辦理。

表 11 及表 12 均一致地顯示戶長自己的兒女其無比有籍在人不在或無比有人在籍不在的比值較外人為高，而 7~14 歲的無比有籍在人不在或無比有人在籍不在的比值也較 0~6 歲者為高。這種模式提醒我們，0~6 歲的小孩不論是戶長自己的子女或外人的子女均有較大的可能性是籍在人不在或人在籍不在，這種登記不正確的模式似乎很少人發現。從估計比值看，外人 0~6 歲子女最可能有籍在人不在的現象（無比有比值 5.02），而戶長兒女 7~14 歲最沒有可能有籍在人不在的現象（無比有比值 107.89）；同樣地，從估計無比有人在籍不在的比值看，其模式也與無比有人在籍不在的模式同。

對於 15 歲以上者，估計未辦比已辦理遷入手續的比值以戶長之父母、兄弟、朋友之男性

大專以上者為最大 (.392)，而以戶長核心家庭的中學以下程度者有最低的未辦理遷入登記的現象 (.062) (表 13)。從估計無比有籍在人不在的比值看，可看出與戶長關係、性別、及婚姻三者之間有交互作用，一般而言，戶長核心家庭，或女性，或已婚者較傾向於

表 13 15 歲以上者最適 Log-Linear Model 估計的
未/已辦理遷入手續期望次數及其比值

(RELA) 與戶長關係	(SEX) 性別	(EDU) 教育程度	辦理遷入手續期望次數 (TIMRI)		
			未辦	有辦	未辦/有辦
本人、夫妻、兒女	男	中學以下	36.9	593.4	0.062
		大專以上	15.9	165.7	0.096
	女	中學以下	39.1	628.5	0.062
		大專以上	8.0	83.4	0.096
父母、兄弟、朋友等	男	中學以下	17.8	70.8	0.251
		大專以上	4.9	12.5	0.392
	女	中學以下	40.1	159.3	0.252
		大專以上	5.2	13.4	0.388

最適模型 (SEX*EDU)(RELA*EDU)(EDU*TIMRI)(RELA*SEX)(RELA*TIMRI)
 $L^2 = .76$ d. f. = 6 p = .272

沒有籍在人不在，而表14顯示戶長核心家庭、女性，及未婚者有最低的無比有比值 (1.656)，此意涵有最高的籍在人不在的可能性。最後從15歲以上無比有人在籍不在的估計比值看，婚姻及教育程度有交互作用，不論是戶長核心家庭或核心家庭之外的人，對於中學以下教育程度者未婚之無比有人在籍不在的比值均較已婚者略低，亦即有較高的人在籍不在的可能性；但對大專以上者而言，已婚者之無比有人在籍不在的比值較未婚者略低，亦即有較高的人在籍不在的可能性。表15顯示核心家庭之外者、已婚，及大專以上者有最高的人在籍不在的可能性 (無比有比值 1.932)，而戶長核心家庭、已婚，及中學以下有最低的可能性會在籍不在 (無比有比值 12.652)。

表 14 15 歲以上者最適 Log-Linear Model 估計的
無 / 有籍在人不在期望次數及其比值

(RELA) 與戶長關係	(SEX) 性別	(MAR) 婚姻	籍在人不在期望次數 (RIN)		
			無	有	無 / 有
本人、夫妻、兒女	男	未 婚	226.7	46.3	4.896
		已 婚	508.4	34.6	14.694
	女	未 婚	210.3	12.7	1.656
		已 婚	512.6	25.4	20.181
父母、兄弟、朋友等	男	未 婚	35.3	15.7	2.248
		已 婚	49.6	7.4	6.703
	女	未 婚	40.7	5.3	7.679
		已 婚	163.4	17.6	9.284

最適模型 (RELA*SEX*MAR)(SEX*MAR*RIN)(RELA*RIN)

$L^2 = 3.93$

d.f. = 3

p = .270

表 15 15 歲以上者最適 Log-Linear Model 估計的
無 / 有人在籍不在期望次數及其比值

(RELA) 與戶長關係	(MAR) 婚姻	(EDU) 教育	人在籍不在期望次數 (ROUT)		
			無	有	無 / 有
本人、夫妻、兒女	未 婚	中學以下	312.0	24.7	12.632
		大專以上	127.4	17.8	7.157
	已 婚	中學以下	884.4	69.9	12.652
		大專以上	111.2	15.6	7.128
父母、兄弟、朋友等	未 婚	中學以下	57.5	16.8	3.423
		大專以上	13.0	6.7	1.940
	已 婚	中學以下	163.1	47.6	3.426
		大專以上	11.4	5.9	1.932

最適模型 (EDU*ROUT)(RELA*EDU)(MAR*EDU)(RELA*ROUT)

$L^2 = 5.83$

d.f. = 7

p = .560

四、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擬依15歲以下及15歲以上影響辦理遷入登記、籍在人不在、人在籍不在的人口特徵變項做綜合歸納討論。

對於15歲以下的人口，年齡與戶長關係顯著地影響遷入登記，依區辨係數看年齡小則傾向於未辦遷入登記，但由於年齡與戶長關係有交互作用，故形成戶長兒女0~6歲，非戶長子女7~14歲者較傾向於未辦理遷入登記。前面已討論過戶長較傾向於辦理7~14歲兒女的遷入登記，因與就學有關，而0~6歲子女戶籍留在原地不影響就學。但非戶長子女7~14歲為何有較高的傾向不辦理遷入登記，則是很難解釋的現象。

對於15歲以下的人口，影響籍在人不在或人在籍不在的變項均以戶長關係為最高，其次則為年齡。非核心家庭0~6歲的孩子傾向於有籍在人不在的現象。這種0~6歲孩童人籍不合的現象在Sando(1980)研究中有如此結果。我們都認為學齡孩童青少年為就學之故，會籍遷人不遷；事實上0~6歲的孩童，因無學區問題，故戶籍登記狀況更差，尤其是愈都市化的地區，職業婦女愈多，愈多小孩托人照顧，並未改變其戶籍登記。

至於15歲以上的人口，與戶長關係對區辨辦理遷入登記影響最大，其次為教育程度，最小為性別。由於教育程度與性別的交互作用，非核心家庭、女性、大專者有最高的傾向不辦理遷入登記；此意涵着一群在都市中有較高學位的學生或上班族女性在外租屋而不辦理遷移登記的現象較多。

與戶長關係對於15歲以上的籍在人不在的區辨力便不如婚姻變項。未婚者不論在何種與戶長關係或性別群中均有較高的傾向有籍在人不在，特別是戶長家內的未婚女兒有最高的可能性產生籍在人不在的現象，此也意涵着在大都市內許多未婚女性即使籍在大都市中，人也可能因為讀書、就業之故，租屋在外，故較可能形成籍在人不在的現象。

非戶長核心家庭與大專教育程度者均一致地有人在籍不在的現象。婚姻狀況對人在籍不在的影響不明顯。在此值得討論的現象有三：(一)與戶長關係和教育兩個變項均顯著地區辨申報遷入登記和人在籍不在，(二)婚姻對籍在人不在的區辨力最大，(三)當控制其他人口特徵變項時，年齡及職業對15歲以上者的遷入登記、籍在人不在、人在籍不在的區辨力幾乎都不顯著；但年齡對15歲以下者的遷入登記、籍在人不在、人在籍不在的區辨力均很顯著。

一般而言，人在籍不在的主要原因是未做遷入登記所致。所以影響這兩個變項區辨力的人口特徵變數——與戶長關係和教育——也是相同的。過去研究遷移登記的正確性多半是用人在籍不在或籍在人不在的比率表示之，根本沒有指出與戶長關係和教育程度對遷移登記正確與否的區辨力是所有人口特徵變項中最具區辨力者。此研究發現可提供五大都市的警勤人員及

戶口登記工作人員的參考，凡家中有非核心家庭及大專教育以上者當較加強其戶口查核的工作。至於戶內有非核心家庭的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為何有高傾向不申報遷入登記？由過去筆者所做有關戶長戶口登記之研究發現大專以上者不申報遷入登記的主要理由為「常遷移或剛遷入來不及申報」，而不申報流動人口的主要理由為「工商社會外出機會太多」及「民主政府不應限制人民行動自由」（江玉龍，孫清山，熊瑞梅 1983）。可見非戶長核心家庭的大專以上者高流動機會加上較不贊同登記法規，故不做遷入登記及人在籍不在的情形較多。

為何影響籍在人不在的區辨力最顯著的變數是婚姻狀況？婚姻狀況對籍在人不在的影響力可從表14看出，特別是對戶長核心家庭的女性成員而言，其未婚者有籍在人不在的可能性是已婚者的十幾倍。在五大都市中影響人在籍不在和籍在人不在的因素略有不同。人在籍不在者多半是籍在鄉下且在大都市中常換居所者，但籍設都市而人不住家中者當屬未婚者特別有此傾向。戶長核心家庭未婚女性多是女兒，而已婚女性多是其配偶，配偶不在籍內外出可能性小，而女兒長大籍雖設於父母處，但因工作在外租屋而不遷出戶口者多，故造成戶長核心家庭女性未婚有籍在人不在是已婚者十幾倍。

對15歲以上者，年齡對未辦理遷入登記、籍在人不在，及人在籍不在的區辨力不顯著。細究之，可能是年齡與這些依賴變項的關係是非線型的。年齡在40～65歲者均有最低未辦理遷入登記、籍在人不在，及人在籍不在的比例，而年齡在15～39者有上述情形之比例次之，65歲以上者有最高遷移登記不實的比例，可見年齡與遷移登記之間的關係是左邊偏低的U型，故使得線型關係係數均不顯著。然而，15歲以下者對遷移登記正確與否有顯著的區辨力，為何7歲以下的孩童較7歲以上的學齡兒童青少年更可能有不實登記的狀況？是否有學區必須與戶籍配合的要求，反而會更增強其戶籍登記之正確性？在一個婦女工作愈來愈增加的都市社會中，若沒有影響家庭利益，學齡前的兒童由於交給外人看護的情形日多，家庭多半不會為孩子特別做正確的戶籍登記。

職業在本研究中，對辦理遷入登記及籍在人不在均無顯著區辨力。職業與遷移登記正確與否的關係難測，正如職業的遷移選擇性也不如教育程度、年齡、婚姻狀況等的遷移選擇性來得明顯。同時，職業測量是採Treiman的聲望分數，在確認職業聲望分數時，有許多難以認定及不一致的狀況，故職業變項的影響也難以確認。在台灣的人口登記中，職業的登記可算是最不正確（史培爾等 1979），故戶口查核時，不宜以此特徵去抽選人員查核，效果不彰。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王月鏡

- 1972 台灣人口移動及地域發展之研究。中華民國社區發展訓練中心印，頁 103 - 115。

內政部警政署

- 1980 「加強戶口查察工作執行要點」，內政部警政署警政通報秋乙字第二十三期：193-200。

史培爾艾登，史培爾瑪琍，劉克智，蔡青龍，黃國樞

- 1979 「台灣戶籍登記資料準確性的測量」，國立台灣大學人口學刊 3：85-115。

江玉龍、孫清山、熊瑞梅

- 1983 台灣省現行戶籍登記及戶口查察法規適用情況調查研究報告。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章正大

- 1976 「戶政工作興革意見」，警察之友，頁 28-29。
- 1978 「談談健全基層戶政事務所組織」，警察之友，頁 22-23。

二、英文部份

Barclay, George W.

- 1954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in Taiwan*.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hang, C. P.

- 1965 "An Analysis of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Birth and Death Registration in Taichung, Taiwan," Unpublished paper based on Results from the Taichung Fertility Survey.

Liu, Paul K. C.

- 1967 "The Use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Records in Measuring the Fertility Level in Taiwan," Taipei, Taiwan: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Sando, Ruth Ann

- 1980 "Small Scale Population Studies and Their Value for Planning: A Case Study from Rural Taiw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4: 89-102.

Speare, Alden, Jr.

- 1971 "An Assessment of the Quality of Taiwan Migration Registration Data," Taiwan Working Paper No. 12. Ann Arbor: Population Studies Cente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Sullivan, J. M.

1971 "A Review of Taiwanese Infant Mortality and Child Mortality Statistics," Taiwan Working Paper No. 10. Ann Arbor: Population Studies Cente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Taiwan Population Studies Center

1966 *Preliminary Tabulations of the Vital Demographic Record Study.* (Unpublished Manuscript.)

Treiman, Donald J.

1977 *Occupational Prestig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 Y.: Academic Press.

影響遷移登記正確性的人口變項

(中文摘要)

本研究採用台灣五大都市 643 個抽樣戶所有戶內籍在或人不在的成員 3,363 人做為分析單位。主要目的欲探索個人的人口特質變項對遷移登記正確性的影響。人口變項有與戶長關係、性別、年齡、婚姻、教育，與職業。而遷移登記正確性則以是否辦理遷入登記、有無籍在人不在，及有無人在籍不在代表之。分析方法上，先使用區辨分析找出具顯著區辨遷移登記正確與否的人口變項；繼之使用對數線型模型，來觀察三個最具顯著區辨力的人口變項所估計的遷移登記正確與否之次數及比值。研究發現影響15歲以下者遷移登記正確性的主要變數是與戶長關係及年齡，非戶長核心家庭成員或學齡前兒童均呈顯較不正確的遷移登記。對15歲以上者，與戶長關係及教育較能顯著地區辨是否辦理遷入登記及有無人在籍不在；非核心家庭成員及大專以上者有較多不辦理遷入登記及人在籍不在的現象。而最能顯著區辨籍在人不在的變項是婚姻，未婚者有籍在人不在的狀況竟高達已婚者之十倍。本文建議對上述具有較不正確遷移登記的人口特質者，當加強其戶口查核工作。

THE EFFECT OF DEMOGRAPHIC VARIABLES ON THE ACCURACY OF MIGRATION REGISTRATION

*Ray-May Hsung**

(ABSTRACT)

The units of analysis in this research are 3,363 persons of registration in or residence in 643 households of five big cities in Taiwan. The main aim is to explore the effects of demographic variables on accuracy of migration registration. Demographic variables are the relationship with head of household, sex, age, marital status, education, and occupation. The accuracy of migration registration are indicated by yes/no move-in registration, yes/no registration without residence in, yes/no residence in without registration. Using discriminant analysis, we try to find out the demographic variables which can discriminate the accuracy of migration registration the most significantly. Then we use log-linear model to estimate the frequencies of yes/no accurate migration registration and their odds with three most significant discriminant variables. We found that the most significant discriminant variables discriminating the accuracy of migration registration for persons under age 15 are the relationship with head of household and age. Persons who are not members of nuclear family of the head of household or age under 6 have higher probability of inaccuracy of migration registration.

For those persons age 15 and above, the relationship with head of household and education can discriminate yes/no mov-in registration and yes/no residence in without registration. Those persons who are not the members of nuclear family of head of household and college graduates have higher probability not registering for their residence. However the most significant discriminant variables to discriminate yes/no registration in without residence in this household is marital status; the single has 10 times of probability of registration inaccuracy as the married. Finally, this research suggests that all the persons with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which have higher probability of inaccuracy of migration registration need to be checked more ofte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at Tunghai University.